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45號

原告 芊富通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姿君

訴訟代理人 張加穎

被告 億信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大維

被告 潘琮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原告車)於114年3月31日駕駛於高雄港內，遭被告潘琮穎所駕駛被告億信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被告公司車)，自海邊作業區跨越黃線至靠近陸地之滯留區撞擊受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琮穎及被告公司連帶賠償伊所受支出修車費用13萬4,780元，及系爭原告車維修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3萬元(5,000×6=30,000)。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4,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2人抗辯：被告公司車為施工車輛，原告車非施工車輛，地上有畫黃線，非施工車輛不得進入撞擊區域，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06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第188條第  
08 1項前段雖分別定有明文。但依上開規定，在交通事故中，  
09 如明顯因他方車輛之疏失駕駛而致發生交通事故，而本身並  
10 無明顯之疏失，非有明顯疏失之一方駕駛及其僱用人，當無  
11 連帶賠償疏失駕駛方所受損害之可言。

12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函檢送之受理各類案件紀  
13 錄表所載略以：於高雄港○○○區00號碼頭作業區，原告車  
14 往北行駛，前方被告潘琮穎駕駛被告公司車車頭朝北要倒車  
15 至船邊裝卸貨物，原告車左前車頭處與被告公司車右側車頭  
16 處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  
17 時，原告車係向北前行，被告公司車則向南往後倒車。而依  
18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現場圖顯  
19 示，本件是原告車左前車頭撞在被告公司車車頭之右後方  
20 （見本院卷第57頁上方），則前行原告車駕駛者之行進視野  
21 較被告潘琮穎明顯為佳，且由上開撞擊情形可知，係原告車  
22 於行進方向車頭撞到被告公司車，並非被告公司車於行進方  
23 向撞及原告車，是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車之駕駛有明  
24 顯之疏失，且尚難認被告潘琮穎之駕駛有所疏失，依上開說  
25 明，原告當不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  
26 受之損害。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所訴既於  
28 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同不應准許。再者，  
29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

0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武凱葳